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3002CC250306G0000001010006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5-03-07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石家庄世联达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电动缸	EM-G-B-090- 3210-0684-H1- G5-C049		MOTEC	pcs	8	11200	89600	4周

合同总额: ¥896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与城角街交口东南角 (金石诚志工业园) 院内东侧楼一层; 王艳梅; 18932920818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68号金石工业园创新大厦8楼东; 张雨甲; 15350532471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并于收货一个月内完成按技术图纸的验收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, 发货前支付50%货款, 收货一个月内付清尾款。付款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: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, 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(以下无正文内容)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石家庄世联达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:

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金石工业园创新大厦八楼
东侧0311-83812310

委托代理人:张雨甲
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5350532471

单位传真:

开户银行和帐号:

交通银行石家庄新石北路支行
131080100018170050553

税号: 91130108799597097D

签章时间: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: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:李云霞
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3801227867

单位传真:

开户银行和帐号: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: 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: 2025-03-07

